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8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22-25层）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247,770,069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价格:20.18元/股
3、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
5、募集资金净额:4,913,489,612.09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247,770,069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8月13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中环集团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前次发行过程及中止发行情况

一、前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7,031,29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
二、前次发行过程介绍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8日,合计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2019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进行了首次簿记,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只有一家投资者提交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申购金额为5亿元。同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在追加认购期限内,无投资者进行报价,追加流程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期。
2019年12月23日,联席主承销商向唯一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止最终缴款时点,联席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股款,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前次中止发行情况
由于唯一有效报价投资者放弃认购,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无投资者获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讨论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中止发行,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一定的权限。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同意事会履行了报告程序。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和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12月5日,就中止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了内部签报审批流程。
四、前次中止发行符合《发行方案》等文件的相关约定
在前次发行过程中,唯一认购投资者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未及时足额缴款,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取消了其配售资格。上述情形未明确列为《发行方案》中的中止发行事项,但经判断属于发行方案所列未尽事宜。
《发行方案》对未尽事宜进行如下约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对未尽事宜进行如下约定:"本邀请书未尽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协商确定。"如遇市场剧烈波动等不可抗因素,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责此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权利。
综上,前次中止发行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

第二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2,785,156,473.00元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编:300384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8321
公司网站:www.tjsemi.com
电子信箱:Tjsc@tjsemi.com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月7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月26日,中环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19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中环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19年9月16日,中环股份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9号）,并于2019年9月1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2020年7月6日,中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0年7月22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专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0年7月2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0号）,截至2020年7月23日止,平安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共计认购247,770,069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4,999,999,992.42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4,999,999,992.42元。
3、2020年7月23日,平安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7月2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验字[2020]0144号）,截至2020年7月23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2.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489,612.0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7,770,06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665,719,543.0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2,926,542.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一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7,770,069股。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8.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发行数量为247,770,0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2.42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20家,均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4,420,218	1,299,999,999.24	6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4,777,006	499,999,981.08	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866,204	299,999,996.7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7,353	274,999,983.5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475	267,999,985.50	6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694	197,999,984.92	6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919,722	179,999,989.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928,642	159,999,996.56	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9,093	159,000,096.74	6
10	天津圣金海同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9,534	157,999,996.12	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2,210	151,999,997.8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查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102	149,999,998.36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7,433,102	149,999,998.36	6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合计		247,770,069	4,999,999,992.42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2.42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29名投资者回复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29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	20.68	15,000.00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30	15,200.00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00	15,000.00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	22.66	18,000.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78	15,000.00
6	黄晓明	其他	20.01	15,000.0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11	22,500.00
8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查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0	15,000.00
			19.60	15,000.00
			18.68	15,000.00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保险公司	21.25	15,000.00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88	15,000.00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19	19,000.0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18	26,800.00
			19.38	28,000.00
			18.88	28,7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9.77	15,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44	15,700.00
			21.03	22,000.00
			20.18	27,500.00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98	15,000.00
16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29	30,000.00
			21.68	40,000.00
			20.78	50,000.00
17	天津圣金海同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8	15,700.00
			20.78	15,800.00
			18.68	15,900.00
1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1.20	15,00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18.88	15,000.00
2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02	19,800.00
			19.85	19,900.00
			18.68	20,000.00
2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30	15,000.00
2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8.88	16,800.00
2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0.98	15,000.00
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1.58	15,000.00
			20.98	30,000.00
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8	26,800.00
2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盐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1.50	20,000.00
2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公司	21.50	130,000.00
2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21.00	16,000.00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1	15,000.00
			19.88	24,000.00
			19.85	32,500.00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发行数量为247,770,069股,募集资金总为4,999,999,992.42元。
经过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盐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关联方,故取消其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20家,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4,420,218	1,299,999,999.24	6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4,777,006	499,999,981.08	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866,204	299,999,996.7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7,353	274,999,983.5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475	267,999,985.50	6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694	197,999,984.92	6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919,722	179,999,989.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928,642	159,999,996.56	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9,093	159,000,096.74	6
10	天津圣金海同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9,534	157,999,996.12	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2,210	151,999,997.8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查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102	149,999,998.36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7,433,102	149,999,998.36	6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合计		247,770,069	4,999,999,992.42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专业投资者A	是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A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专业投资者A	是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0	天津圣金海同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	是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A	是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查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	是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专业投资者A	是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B	是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2、关联关系核查
经过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认购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盐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关联方,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获配资格。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私募备案情况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八组合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天津圣金海同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查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博时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